

中国大野木会计 GROUP 政策介绍

～个人所得税的外籍人免税津贴及一次性奖金优惠政策的废止～

担当：傅·高·平出

2019年1月起中国新个人所得税法正式实施，原外籍人享受的免税津贴补贴相关规定（国税发【1997】054号）、中国居民纳税人（中国籍和外国籍）年度一次性奖金相关优惠政策（国税发【2005】9号）执行过渡期至2021年12月31日，2022年1月1日起将被废止。因此即使工资水平不变的情况下，驻在员在中国的税负也可能会提高，如果是由企业负担个人所得税的话，企业的负担额也可能会被提高。

一、免税津贴相关政策变化

（1）过渡措施的内容

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，外籍人符合居民条件的（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183天），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，也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、语言培训费、子女教育费等八项津贴补贴免税优惠政策，但二者不可同时享受。（如果享受房租免税的老政策，后述的赡养60岁以上老人等新税法的[专项附加除项目]不可享受）

（2）过渡措施的终止

2022年1月1日起，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、语言培训费、子女教育费等八项津贴补贴免税优惠政策，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。

（3）【外籍人相关住房补贴、语言培训费、子女教育费等八项免税津贴补贴】政策废止的

影响

●住房补贴

到目前为止，以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外籍驻在员，或由外籍驻在员垫付房租后到公司实报实销的情况下，取得有效凭证（原则上是发票）的房屋租金可以作为【非课税所得】免征个人所得税。（以【住房补贴】形式同工资一起发放的现金补贴原则上不可免税）

此项政策自2022年1月起，变为：外籍驻在员作为承租人签订租房合同的情况下，外籍个人可以享受每月800元~1,500元（直辖市每月1,500元，如北京、天津；每月1,500元，唐山市每月1,100元）的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政策。

为享受每月800元~1,500元的专项附加扣除，公司需将租房合同由现在的【公司租赁无偿提供】方式改为驻在员个人租赁。

●子女教育费

带家属一起赴任的驻在员，子女在中国的日本人学校或国际学校接受教育，由公司负担全额或部分学费的情况下，如取得学校发行的【有效凭证】，该子女教育费可以作为【非课税所得】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此项政策自2022年1月起，变为：无论驻在员的子女是否在中国境内接受教育，在提供一定相关资料的前提下，外籍人可以享受每名子女（满3周岁）每月

1,000 元标准的专项附加扣除优惠政策。

但原政策，因【日本人学校】无法开具正式发票，因此个别地区的税务局以不能提供【有效凭证】为理由，不允许将子女教育费作为免税项目被要求缴纳个税。

●其他福利性补贴

除上述两项补贴外，原有的【出差补贴】、【语言培训费】、【搬迁费】、【探亲费】、【伙食补贴】、【洗衣费】等免税项目将从 2022 年 1 月起被取消。

(4) 适用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其他项目

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【专项附加扣除项目】除上述项目外，还有【赡养老人】、【大病医疗】、【继续教育】、【住房贷款利息】等可扣除项目。其中【赡养老人】的项目，只要驻在员的父母其中一位年龄超过 60 周岁并健在的情况下，即使父母均在日本居住，没有经济上的赡养也可以享受该项优惠政策。

●赡养老人

前提是 60 岁以上的父母健在（任何一方都可以），纳税人本人为独生子女的情况下，可以享受每月 2,000 元的扣除标准。如果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情况下，每月可以享受的扣除上限为 1,000 元。驻在员用父母的护照号码进行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申报后即可享受。

二、全年一次性奖金优惠计算税率的取消

(1) 过渡期

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居民个人（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）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，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，也可以按原一次性奖金的优惠政策单独计算个税。

(2) 过渡措施的终止

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，全部按照新个人所得税法作为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(3) 【一次性奖金计算方式（税率优惠）】取消的影响

【一次性奖金计算方式】的税率优惠是指，将全年一次性取得的奖金除以 12 后的金额，按月度税率表选择适用税率单独计算个税的计算方式。

该优惠政策下，即使大额奖金一般也不会达到最高的税率 45%，而只需 25%~35% 的税率缴纳个税即可。如该项优惠政策被取消，奖金直接同工资合并，作为年度综合收入，按照年度综合税率表选取税率的话，恐怕就会达到最高税率或是接近最高税率。

下面用简单例子来验证上述政策变化对税金的影响。

【例】驻在员 X 先生 2021 年起在中国工作，当年在中国累计居住天数满 183 天，符合中国居民纳税人身份。X 先生每月税后收入 4 万人民币，全年一次性奖金税后金额 8 万人民币，税金由公司承担。另外，公司为 X 先生租赁了房屋无偿提供，房租每月 1.5 万元人民币（每年 18 万元房租，水电物业费均由本人负担）。租房合同的承租人为公司。

→ · 2021 年

不含税收入:4 万*12 个月=48 万元

不含税一次性奖金收入:8 万元

合计:56 万元

· 2022 年

不含税收入:(4 万+1.5 万)*12 个月+8 万=74 万元

※租金算入个人所得

(因房屋租赁合同的承租人非 X 先生本人, 所以不能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政策)

→ 公司负担的年度个人所得税金额如下:

	2021 年度	2022 年度
全年 不含税收入	<u>56 万元</u> ① 工资 48 万元 ② 一次性奖金 8 万元	<u>74 万元</u> ① 工资奖金 56 万元 ② 房屋租金 18 万元
全年 个人所得税	<u>113, 055.56 元</u> ① 综合所得 104,400.00 元 (税率 30%) ② 一次性奖金 8,655.56 元 (税率 10%)	<u>233,969.23 元</u> 全部按照综合所得申报, 税率 35%

【一次性奖金计算方式】政策的取消, 不仅对外籍人, 对中国公民也有同样影响。使用原【一次性奖金】的话, 根据税前奖金金额的不同, 中方员工的奖金税率一般仅为 3%或 10%, 但 2022 年 1 月起取得的奖金, 因为不能使用原税率优惠政策, 即使税前奖金金额相同, 员工的到手奖金也会有所减少。因此, 企业可能需要提前做好相关的应对准备。